

中山市财政局
2018-04-18 ★
收文 号 份

广东省商务厅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文件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广东省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
粤商务资字〔2018〕57号

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

转发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
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（税）局、国家税务局（顺德

不发)、地方税务局、质监部门、统计局,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及增城、从化支局,财政省直管县(市)财政局,深汕合作区国家税务局,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、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:

现将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(商资函〔2018〕92 号)转发给你们,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、改善投资环境,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,各地要按照商资函〔2018〕92 号文的精神,认真做好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,采取有效措施,保证本地区联合年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联合年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、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(<http://www.1hnb.gov.cn/>),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三、各地要加大联合年报宣传力度,通过报刊、网络等宣传媒体发布联合年报公告有关信息,认真做好动员,采取有效手段,发动企业参加联合年报。

四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及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,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

告信息公示平台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各地市联合年报各部门应在 8 月 20 日前向省联合年报各有关部门报送联合年报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。



2018 年 4 月 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国家统计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

商资函〔2018〕92号

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
关于开展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、统计局、外汇局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优化营商环境,加强对外商投资事中事后协同监管,现就 2018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(以下简称联合年报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,应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,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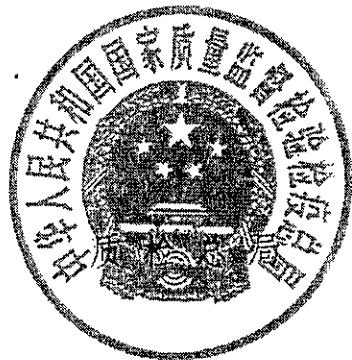
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应用”([http:// www.lhnb.gov.cn/](http://www.lhnb.gov.cn/))，填报 2017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2018 年度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度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二、参加联合年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名录和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，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4 号)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信息公示平台”(<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/>)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做好联合年报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对联合年报数据的分析，形成总结分析报告，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商务部，并抄送同级财政、税务、质量技术监督(市场监督管理)、统计、外汇部门。





商务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13日印发

